

公安机关办案宝典

经侦部门管辖的 89种

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
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



(第四版)

本书编写组 编

JINGZHEN BUMEN GUANXIA DE
89ZHONG XINGSHI ANJIAN TONGYI ZUIMING DE RENDING
CHUFA YU XIANGGUAN ZHIFA CANKA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经侦部门管辖的 89 种刑事案件 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 与相关执法参考

(第四版)

本书编写组 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侦部门管辖的 89 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经侦部门管辖的 89 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编写组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7 -5653 -2888 -6

I. ①经… II. ①经… III. ①刑法—罪名—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9213 号

经侦部门管辖的 89 种刑事案件 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 (第四版)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47.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6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7 -5653 -2888 -6

定 价: 148.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组成员

戴 蓬 宋利红 王俊家 高 爽 曹文智

编写说明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繁杂，相关立法及有关规定修订频繁，为了给经济犯罪侦查实践部门提供一部内容较全面的执法参考书籍，我们全面汇总整理了自1997年新刑法颁布以来涉及经济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罪名的司法解释、公安部的批复以及权威案例裁判要旨等，力求使本书内容全面、实用、新颖。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全面性。对于每一个罪名，本书均要阐释犯罪构成，分析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定要点，汇集涉及本罪的刑法及刑法修正案的规定、相关司法解释及公安部的批复、立案追诉标准及案例裁判要旨，为经侦民警执法办案提供权威的执法参考。

(2) 实用性。对于罪名的认定部分，针对经侦实践中的定性难点问题，有侧重地展开论述。尤其是对于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批复的汇集，均从经侦民警办案实际需要出发，方便检索引用。

本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与反恐怖学院经济犯罪侦查教研室戴蓬、宋利红、王俊家、高爽、曹文智编写。具体分工为：曹文智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王俊家编写第三章；宋利红编写第四章；高爽编写第五章；戴蓬编写第六章。

第四版增加了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关批复及权威案例裁判要旨。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论著，由于篇幅所限，无法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一些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编者信箱 mydaipeng@126.com。

编 者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一、帮助恐怖活动罪	1
第二章 走私罪	4
二、走私假币罪	4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
三、虚报注册资本罪	9
四、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7
五、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6
六、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48
七、妨害清算罪	65
八、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77
九、虚假破产罪	85
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90
十一、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06
十二、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113
十三、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17
十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24
十五、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30
十六、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36
十七、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46
十八、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52
十九、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57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67
二十、伪造货币罪	167
二十一、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79
二十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83
二十三、持有、使用假币罪	185
二十四、变造货币罪	188
二十五、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91
二十六、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96
二十七、高利转贷罪	198

二十八、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200
二十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14
三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42
三十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253
三十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258
三十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60
三十四、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62
三十五、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64
三十六、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71
三十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84
三十八、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89
三十九、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91
四十、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94
四十一、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305
四十二、违法运用资金罪	307
四十三、违法发放贷款罪	309
四十四、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318
四十五、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323
四十六、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329
四十七、逃汇罪	330
四十八、骗购外汇罪	332
四十九、洗钱罪	338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344
五十、集资诈骗罪	344
五十一、贷款诈骗罪	350
五十二、票据诈骗罪	379
五十三、金融凭证诈骗罪	400
五十四、信用证诈骗罪	406
五十五、信用卡诈骗罪	423
五十六、有价证券诈骗罪	451
五十七、保险诈骗罪	453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480
五十八、逃税罪	480
五十九、抗税罪	494
六十、逃避追缴欠税罪	498
六十一、骗取出口退税罪	502
六十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509
六十三、虚开发票罪	526

六十四、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29
六十五、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35
六十六、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38
六十七、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541
六十八、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544
六十九、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552
七十、非法出售发票罪·····	554
七十一、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557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560
七十二、假冒注册商标罪·····	560
七十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572
七十四、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583
七十五、假冒专利罪·····	588
七十六、侵犯商业秘密罪·····	591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603
七十七、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603
七十八、虚假广告罪·····	608
七十九、串通投标罪·····	613
八十、合同诈骗罪·····	617
八十一、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639
八十二、非法经营罪·····	651
八十三、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698
八十四、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706
八十五、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710
八十六、逃避商检罪·····	715
第九章 侵犯财产罪·····	720
八十七、职务侵占罪·····	720
八十八、挪用资金罪·····	743
八十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751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帮助恐怖活动罪

[概念]

帮助恐怖活动罪，是指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或者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行为。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九）》对原“资助恐怖活动罪”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而来。《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对“资助恐怖活动培训，以及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予以刑罚处罚的规定。

[行为特征]

（一）本罪的客体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二是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

上述“资助”，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筹集、提供经费、物资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行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包括预谋实施、准备实施和实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

（三）本罪的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年满16周岁的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

（四）本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助长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而积极为之，并且希望这种恐怖活动的结果发生。过失不构成本罪。

[认定]

（一）本罪与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的区别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是指为实施恐怖活动而开展准备活动的行为。《刑法》第120条之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

恐怖活动培训的；（三）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的。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帮助恐怖活动罪与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的条文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存在交叉，帮助恐怖活动罪与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可能存在竞合，即帮助恐怖活动的行为，既触犯帮助恐怖活动罪又可能触犯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由于对准备实施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行为，相对于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而言系从犯，存在从宽处罚的情形，因此，按照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应按帮助恐怖活动罪定罪处罚。

（二）本罪与洗钱罪的区别

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提供资金账户的，或者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或者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洗钱罪与帮助恐怖活动罪的客观方面不同，洗钱罪侧重于掩饰、隐瞒涉恐资金的来源和性质，为恐怖活动犯罪的下游犯罪。而帮助恐怖活动罪则重在为恐怖活动提供资助或其他帮助。如果出于帮助恐怖活动的目的而实施洗钱的，则洗钱行为与帮助恐怖活动行为构成牵连关系，对此，应从一重罪处罚，以帮助恐怖活动罪论处。

〔处罚〕

根据《刑法》第 120 条之一规定，“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 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章 走私罪

二、走私假币罪

〔概念〕

走私假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行为特征〕

（一）本罪的客体

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行为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同时还侵犯了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伪造的货币。所谓伪造的货币，是指仿照真货币的票面图案、形状、色彩制造出来的假货币。伪造的货币既包括流通中的人民币、港币、澳门币、新台币，也包括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法定货币。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实践中本罪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多种多样，其中多表现为以通关或绕关的方式直接运输、携带或者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根据《刑法》第 155 条的规定，直接向走私人收购伪造的货币，或者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伪造的货币的，也应以走私假币罪论处。

（三）本罪的主体

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也可以构成本罪。

（四）本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国家禁止伪造的货币进出境，但却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进行走私。过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不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携带进出境，并作为真货币如数进行申报的，因其不具有走私的故意，不构成本罪。

〔认定〕

（一）本罪与非罪的认定

实践中认定走私假币行为的罪与非罪界限，主要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1）要考察行为人是否明知是伪造的货币，只有行为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携带、运输、邮寄进出境的，才能以本罪论处。

如果行为人是替人携带物品，不知其中有假币的，不能以本罪论处；如果行为人携带

了大量货币,不知是假币,但没有按规定如实申报的,也不能以本罪论处。对于这些行为,如果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等其他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如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要看走私数量的大小。按照《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的字面含义,构成走私假币罪并没有情节或数额要求。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也不能不管数额多少、情节轻重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走私数量很小,且综合全案看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况的,根据《刑法》第 13 条“但书”的规定,可以不认为是犯罪,而只作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理。衡量数量多少的标准,就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的规定。

在实践中,对走私变造货币的行为能否按走私假币罪处理有不同意见。所谓变造的货币,是指对真币进行剪贴、拼接、挖补、揭层、涂改等制作的非法货币。走私变造货币的行为实践中发生较少,但也具有社会危害性。由于刑法对此行为没有明确规定,而且刑法中对伪造货币和变造货币行为是分别进行规定的,一般情况下不宜按犯罪处理;如涉及数量大,情节恶劣的,可以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论处。

(二) 走私假币罪与相关犯罪的区别

1. 走私假币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区别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或者邮寄除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致使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流散于境内外,偷逃应缴税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行为。走私假币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同属走私犯罪,其主体都是一般主体,且均可以由个人或单位构成,主观方面都是出于故意,其行为同时都触犯了海关管理法规,表现为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二者的主要区别:(1) 犯罪对象不同。前者的犯罪对象是伪造的货币;而后的犯罪对象则是上述刑法明确规定的除犯罪对象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其中又包括两类:一类是由国家实行进出口配额或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另一类是一般的应纳税货物、物品。(2) 数量要求不同。刑法对走私假币罪没有明确规定标准,《立案追诉标准(二)》和有关司法解释根据实际情况及《刑法》第 13 条规定的原则规定了一个数量标准,但还是体现了从严精神;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行为则是由刑法直接明确作出定罪量刑具体数量标准的,只有走私偷逃税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才按犯罪处理。

2. 走私假币罪与伪造货币罪的区别

伪造货币罪,是指无权制造货币的行为人,仿照人民币或者境外货币的图案、色彩、形状等,使用印制、复印、描绘、拓印等方法,非法制造假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两者均侵犯了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主观方面均出于故意,犯罪主体均为一般主体。二者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点:(1) 侵犯的客体不尽相同。伪造货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而走私假币罪不仅侵犯了国家货币管理制度,而且还侵犯了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属于双重客体。(2) 犯罪对象不同。伪造货币罪的犯罪对象是货币;而走私假币罪的犯罪对象则是伪造的货币。(3) 犯罪主体不尽相同。伪造货币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而走私假币罪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4) 客观方面表现不同。伪

造货币罪表现为仿造现行流通的货币的图案、颜色、形状、面额等式样，用描绘、复印、影印、拓印等方法，伪造货币的行为；而走私假币罪则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3. 走私假币罪与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区别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是指行为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予以出售、购买或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走私假币罪与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均属于侵害国家金融管理制度的行为，其犯罪对象均为伪造的货币，主观上均表现为一般主体。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犯罪客体不尽相同。后者所侵犯的客体是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而前者则不仅侵害了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而且还侵犯了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2）犯罪主体有所不同。后者的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前者的犯罪主体则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3）客观方面表现不同。后者表现为在我国境内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的行为；而前者则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境的行为。（4）犯罪数额的要求不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行为，刑法明确规定只有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犯罪；而刑法对走私假币罪没有数额要求。《立案追诉标准（二）》对二者的规定相应地也有所不同。

4. 走私假币罪与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区别

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走私假币罪与持有、使用假币罪均侵害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对象均为伪造的货币，主观方面均表现为故意，犯罪主体均为一般主体。二者的主要区别：（1）犯罪客体不尽相同。后者侵犯的是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而前者则不仅侵犯了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而且还侵犯了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2）犯罪主体不尽相同。后者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前者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3）客观方面表现不同。后者表现为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数额较大的行为。“持有”，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故意非法保存、携带或者传递伪造的货币。“使用”，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出于各种目的，将其以真货币的名义进行支付、汇兑、储蓄等方式使用的行为。而前者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境的行为。（4）对犯罪数额要求不同。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行为只有数额较大的，才构成犯罪，否则可作为一般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但不能按犯罪处理；而走私假币罪则没有数额较大的要求，只要实施了走私伪造的货币的行为，达到《立案追诉标准（二）》规定的条件，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根据《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刑法》第 151 条第 4 款规定，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